

收 文	日期	114 年 7 月 17 日
	文號	市遊客字第 29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兆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uang12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4306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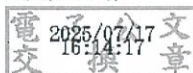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監理服務網與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，開放自用大型車、微型電動2輪車及遊覽車客運業等6類汽車運輸業車輛申辦並自114年8月12日起正式上線一案，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40036475號函及本所114年7月16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4007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6類汽車運輸業車輛包含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掛網周知
陳院後存查